

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8 日國家文官學院國院數字第 1120860047 號函訂定

壹、目的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擴大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文官學院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全國各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並表彰績優機關作為學習楷模，進而全面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競賽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參、參賽機關

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議會

肆、參賽方式

參賽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之推動成果，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至文官學院線上薦送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伍、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文官學院依下列評分項目就參賽機關線上填報之資料，進行逐項計分及資料查驗，並按照總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各評分項目計分方式、配分及應繳交佐證資料，詳附件「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

一、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20 分）。

二、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20 分）。

三、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25 分）。

四、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30 分）。

五、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5 分）。

陸、獎勵方式

文官學院預定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布競賽結果，並發給獲獎機關獎座及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及建議敘獎最高額度如下：

一、特優：第 1~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2 次。

二、優等：第 4~9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1 次。

三、甲等：第 10~18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2 次。

柒、經費預算

一、本競賽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專書及各式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

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數：

9 月底在職人數：

人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	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20 分)。 每達一項加 5 分，其他項目請自行增列，上限 20 分。 ☐導讀會☐分組座談☐戶外走讀☐沙龍講座☐閱讀寫作☐體驗活動☐讀書會 ☐主題書展☐其他
二	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20 分)。 $\frac{\text{年度辦理活動場次}}{\text{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數} \times 6 \text{ 場次}} \times 20 \text{ 分}$ 註：本項計分上限 20 分，超過者以 20 分計。
三	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25 分)。 $\frac{\text{年度辦理活動參與人次}}{\text{9 月底在職人數} \times 6 \text{ 場次}} \times 25 \text{ 分}$ 註：本項計分上限 25 分，超過者以 25 分計。
四	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30 分)。 $\frac{\text{年度完成線上課程人次}}{\text{9 月底在職人數} \times 6 \text{ 門課程}} \times 30 \text{ 分}$ 註：限「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
五	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5 分)。 請就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辦理年度推廣活動情形，蒐集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撰擬彙整報告(200~1000 字為原則)。

說明：

1. 9 月底在職人數：係指 113 年度 9 月底於機關任職之職員、警員（警察、法警、駐警）、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外雇員。
2. 薦送成果須提供佐證資料，請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電子檔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終身學習/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表單下載）填寫。
3. 項目二、三、四於系統上填報場次及人次，不需計算。
4. 線上薦送系統連結網址：<https://rws.nacs.gov.tw>